

附录 2

中山市粪便清运联单

月度：

清运单位				登记单位 (或镇街)				
产废单位 (委托清运人)				地址			所属镇街	
序号	车辆牌号	进场登记编号	司机	收运时间	粪便重量 (kg)	联签		备注
						清运单位	委托清运人	
进场称重重量							/	
处理单位称重负责人 (签名)：					日期：			

说明：本联单一式四份，正本一份，副本（复印件）三份，正本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留存，副本由粪便产生所属镇街、处理单位和清运单位各存一份。